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第二期)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8〕1042 号”文核准，分期发行，其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

2018 年 12 月 24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利率询价区间为 6.50%-7.50%。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.5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8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 12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2月2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8年12月2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12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8年 12 月 24 日